

國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邱怡儒
電話：02-22829355#6105
傳真：02-22896991
電子信箱：yirul218@mail.no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空大推字第10813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第一季第二波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及課程優惠方案及網路測試時間公告
(1300002A00_ATTCH1.pdf、1300002A00_ATTCH2.pdf、1300002A00_ATTCH3.pdf、
1300002A00_ATTCH4.jpg)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108年第一季第二波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及優惠方案，即日起開始報名，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中心108年第一季第二波開設法律類、社工類、文化行政類學分班等多種課程。
- 二、108年第一季第二波學分班課程自108年1月9日起開放網路報名，歡迎至「推廣教育中心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選課。本中心學分班上課方式可選擇實體面授或同步視訊面授，敬請貴單位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有興趣學員報名參加。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事宜(如附件簡章)，相關課程資訊也可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myec.nou.edu.tw>)，或洽詢免付費專線：0800-899-355，更多課程訊息請關注「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 三、108年第一季學分班限定學費優惠方案(詳細優惠方案如附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103



10870007600

件簡章及課程優惠單)：

- (一)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後，填妥「報名費優惠單」，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報名費優惠單回傳本中心。符合新生資格者，本中心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
- (二)舊生限定早鳥優惠：凡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限108年1月23日(星期三)內報名且完成繳費此簡章所錄的學分班課程，即享有學費9折優惠。
- (三)舊生拉新生同享95折優惠：舊生推薦新生一同修讀推廣中心學分班課程，報名同一門課程，填妥「舊生拉新生優惠單」，並於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回傳本中心。符合舊生拉新生資格者，本中心將於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學分費95折優惠。

四、本中心108年第一季第二波開放2個網路測試時段(如附件網路測試時間公告)，有意修課的同學歡迎於網路測試時段內進行同步視訊面授測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不含分處)、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立技術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部屬各社教機構、部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人事處、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副本：

